

郴州市综合成本比较优势及相关政策介绍

郴州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度登军

(2007年8月24日)

一、郴州市与东莞市成本比较优势

郴州是中西部地区距离粤港澳最近的城市之一,是国家商务部授牌的全国九个“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”之一,交通区位和综合比较成本优势明显。东莞是珠三角的中心地区,也是港资聚集区和加工贸易密集区,其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在沿海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为了便于大家直观地将郴州与沿海地区进行成本比较,我们选择了东莞市作为参照对象。

(一)投资成本比较

1、土地成本:一是供地范围。郴州的供地范围主要集中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。郴州现有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个、省级经济开发区9个,县(市)属工业园区7个,规划面积达6316.23公顷。二是供地指标。郴州能够满足项目用地需求,市政府明确:对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、内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产业项目在用地规划上给予优先保证;对工业用地采取带项目招拍挂确保供地;湖南省政府对郴州实施湘南大开发政策,在产业用地方面给予优先审批。目前郴州用地指标还有剩余。三是土地价格。郴州执行国土资源部[2006]307号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》,即:郴州市

城区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最低价(含土地出让金)为16.8万元/亩,而东莞是23.6万元/亩,郴州比东莞低6.8万元/亩,且郴州对重大招商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,高出土地成本价的部分可以采取向当地财政“先缴后借”的灵活措施,用地成本更低。而县(市)的土地价格较城区更便宜。

2、土建成本:一是砖混结构。在郴州市建一个砖混结构的标准厂房其土建成本为600元左右/平方米,而东莞达900-1200元/平方米。二是钢架结构。在郴州市建一个钢架结构的标准厂房其土建成本为400元左右/平方米,而东莞达480-700元/平方米。三是标准厂房出租。郴州已建好了近5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可供租赁,且价格较沿海低。如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建有54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,配套的综合楼面积4000多平方米。新建厂房月租金6元左右/平方米,而东莞是8-15元/平方米,郴州较东莞低2-9元/平方米;旧厂房月租金3-5元/平方米,而东莞可供出租的旧厂房很少。

(二)生产成本比较

1、用水成本:郴州市区日供水能力为36.5万吨,目前市区平均日用水量为18万吨,有18.5万吨能力剩余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%。水价较广东沿海地区便宜。一是居民生活用水:郴州市区是1.62元/吨(供水企业的水价为1.20元/吨,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0.40元/吨、水资源费0.02元/吨),而东莞是2.45元/吨,郴州比东莞低0.82元/吨;二是工业生产用水:郴州市区1.74元/吨,对招商引资的生产性项目在此基础上优惠20%,实为1.51

元/吨,而东莞是1.95元/吨,郴州比东莞低0.44元/吨;三是经营服务业用水:郴州市区2.58元/吨,优惠20%后,实为2.06元/吨,而东莞是2.55元/吨,郴州比东莞低0.49元/吨。

2、用电成本:一是郴州有两大供电网络可供选择。(1)华中电网,即国家电网,由郴州电业局负责;(2)南方电网,即地方电网,由郴电国际负责。企业可以选择供电更有保障、服务更好、电价更低的电网供电。二是郴州电力充足。供电有充分保障,供电持续、稳定,无停电现象,无需错峰用电,完全能够满足大工业及经营性用电需要。郴州市范围内建有220千伏变电站5个,110千伏变电站30多个,年供电能力达35亿千瓦时。三是郴州电价。工业用电大致在0.60元/度左右,而东莞是0.90元/度左右,郴州比东莞低0.30元/度。且丰水季节电价比平均电价低0.04元/度,即丰水季节电价郴州比东莞低0.34元/度。

3、物流成本:郴州市的运输是以铁路和公路运输为主。集装箱公路运输:20英尺的货柜从郴州运到广州黄浦港5900元左右/1个,到深圳盐田港6500元左右/1个;40英尺的货柜从郴州运到广州黄浦港6000元左右/1个,到深圳盐田港6600元左右/1个。而东莞1个货柜运到广州黄浦港或深圳盐田港只需1000元左右。目前,郴州正在采取措施,降低物流成本。一是正在争取开通铁海联运。一旦开通铁海联运,郴州运货柜到黄浦港或盐田港的物流成本将大大降低。二是正在筹建郴州海关和郴州公路口岸。这样可以使通关更快、服务更优、费用更省。三是海关将对郴州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实行“属地报关、口岸验放”的新型通关模式。企业在

出口加工区海关报关后,可以用自备车辆或其它交通工具运输到沿海口岸进行查验放行,这样可使区内出口企业的物流成本降低40%—50%,即货运物流成本由现在的5900多元降低为3000多元。到2010年郴州将建成3家以上规模较大、实力较强的物流企业,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装备先进、运作规范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。

4、劳动力成本:郴州劳动力最低工资标准为500元/月,且劳动力丰富,而东莞是690元/月,郴州较东莞低190元/月;郴州管理和技术人员工资一般是1000—1800元/月,而东莞在2000元以上/月。详细情况郴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作介绍。

总之,郴州投资的各种要素成本,除物流运输成本高于沿海地区之外,其它要素成本均低于广东沿海地区。综合各种投资生产要素,郴州综合投资成本较沿海地区低20%左右(不同的行业、不同的产品的比较值是不一样的)。如果郴州实行了“属地报关、口岸验放”新型通关模式后,则郴州综合投资成本较沿海地区低25—30%左右(具体详见《郴州市与东莞市主要投资生产要素成本比较表》)。

郴州市与东莞市主要投资生产要素成本比较表

2007年8月

| 项目地区 | 土地价格 (万元/亩) | 土建成本 (元/m ²) | | 工业用水 (元/吨) | 工业用电 (元/度) | 物流 集装箱 (元/个) | 劳动力 最低工资 (元/月) | 目前综合 投资成本 | 实行“属地 报关、口岸 验放”待遇 后综合投 资成本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砖混 结构 | 钢架 结构 | | | | | | |
| 郴州 | 16.8 | 600 左右 | 400 左右 | 1.51 | 0.60 | 6500元 (3250元) | 500元 | | |
| 东莞 | 23.6 | 900— 1200 | 480— 700 | 1.95 | 0.90 | 1000元 左右 | 690元 | 郴州比东 莞低20% 左右 | 郴州比东 莞低25— 30%左右 |
| 郴州比 东莞低 | 6.8 | 300— 600 | 80— 300 | 0.44 | 0.30 | —5500 —2250 | 190元 | | |

二、鼓励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

(一) 国家政策

最近,国家为实施西部“大开发”和“中部崛起”战略,商务部和国家海关总署出台了44号文件,公布了《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》共计1700多个。

1、东部沿海地区。对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“实转”管理,A类和B类企业缴纳50%的保证金,C类企业缴纳100%的保证金。

2、中西部地区。对A类和B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“空转”管理,C类企业实行台账100%实转管理。

联网监管企业也按上述规定进行管理。

(二) 湖南省政策

湖南省对A类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,对联网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,取消了纸质手册。对来料加工的入境货物按有关规定不做质量检验的免收质量检验费;对进料加工、来料加工入境原料价值占50%以上的出境货物质量检验费按计费标准的70%计收。同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

(三) 郴州市政策

郴州市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里的优惠政策之外,还根据郴州的实际制定了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:

1、财税扶持政策。对进入开发园区内新办的生产型企业,投

产后五年内其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00 万元以上,且逐年增长幅度达 20% 以上的,财政部门按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50% 给企业;对在园区外投资的新办且年实际纳税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型企业,将视其为投资电子信息、农产品加工、旅游开发或高新技术、战略投资等,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适当比例奖励。对列入市重点项目的外来投资企业,可优先享受市产业引导资金、市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公司的贷款贴息和信贷担保的支持,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省和国家资金扶持。目前,郴州已有三家担保公司,同时湖南省政府还原则同意郴州设立城市商业银行、潇湘银行郴州分行。

2、“飞地”招商政策。按合作双方开发协议,由我市各级政府(以下简称为当地政府)在本行政区域内。经国务院、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出口加工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,整体或部分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,设立产业转移工业园区(以下简称承接园区),由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区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(以下简称投资方)负责依法组织规划、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,并按商定比例从当地财政受益年度起 30 年内进行利益分成,连续 10 年按 60% 的比例奖励给投资方,之后 20 年按 40% 的比例奖励给投资方。

3、收费优惠政策。一是工业项目用电报装费免收。二是企业生产、基建用水水价按规定价格优惠 20%。三是对在开发园区投资的生产性项目,其应收取的行政性收费,除国家、省收取的部分

外一律免收;对在园区外投资的项目,其应收取的主要行政事业性收费,除国家、省收取的部分外实行减免。

4、其他优惠政策。一是享受革命老区优惠政策。在国家实行“两税合并”、原来“免二减三”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,郴州仍可继续享受革命老区税收优惠政策,即,企业可享受所得税免三年的优惠政策。二是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率,可在原来税率基础上降低 10 个百分点征收。三是安置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,目前国家已取消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。但为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,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达 10 人以上,且残疾人就业数占企业就业总数 20% 以上的,其增值税、流转税最高可按 3.5 万元/年·人标准减税;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 5 人以上,且残疾人就业数占企业就业总数 1.5% 以上较大规模企业,其企业可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去残疾人工资总额的 200% 后的基数计征所得税。

三、郴州关于几类企业的准入政策导向

近年来,郴州始终坚持开放带动首选战略,着力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、沿海产业梯度转移承接基地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、机械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业和旅游业,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措施。对大家所关注的在梯度转移过程中为产业配套的电镀、制革、印染等非鼓励类企业,我们将提供如下准入政策导向。

1、关于电镀行业:允许企业采用无铬、代铬、代镍、无氰、微生物降解除油、耗能低(如常温)等电镀新技术、新工艺的项目准入。

不允许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(如含氰电镀工艺、含氰沉锌工艺、高浓度六价铬钝化工艺等)和配置耗能高、设计落后的老式生产线。

2、关于印染行业:允许采用低碱或无碱工艺,选用高效助剂,使用连续性前处理装置,使用间歇性前处理装置需要碱回收设施,采用无水或少水染色工艺的项目准入(规模不得少于1000WM/a)。不得使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国发[2005]40号)淘汰类的工艺和设备。

3、关于制革行业:允许年加工皮革(折牛皮标张)10万张以上项目进入。

4、综合承接转移措施。为进一步加大承接沿海加工贸易企业向内地梯度转移,拟定在全市现有的开发园区内,选定一至二个工业园区定位为郴州(香港)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工业集中区或基地。建立统一高规格的配套排污设施集中排污,这样也有利于上级环保部门在环评审核时过关,也利于郴州进一步加大承接沿海产业转移步伐,把郴州打造成名符其实的全国九个“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地”之一。

总之,郴州的综合投资成本相对沿海地区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,又有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措施。我们真诚欢迎香港各界朋友来郴投资兴业。我们将按照刚才郴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戴道晋先生所作出的承诺,认真抓好跟踪落实,简化办事程序,提高服务效率,让一切有投资郴州意愿的朋友获得很好的投资机会;让一切来郴州投资的朋友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;让一切已投资郴州的各界朋友心情愉快、财源广进。